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下午4点在月湖金汇大厦二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公司监事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承命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何承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杨东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何承命先生、杨东文先生、阮殿波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其中何承命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楼百均先生、吴巧新女士、李小辉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其中楼百均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阮殿波先生、吴巧新女士、杨东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其中阮殿波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巧新女士、楼百均先生、吕军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其中吴巧新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杨东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杨东文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陈良琴先生、陶德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薛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杨东文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薛春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张燕萍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内控部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戎西贵先生为公司审计内控部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长何承命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杨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● 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陶德瑜简历：

陶德瑜：男，1975 年 9 月出生，本科。曾任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制造总部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。个人持有本公司 0.03% 股权，与公司持有 5% 以上股权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薛春林简历：

薛春林：男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中专，会计师。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个人未持有本公司股权，与公司持有 5% 以上股权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杨昱简历：

杨昱：女，1983 年 4 月出生，研究生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个人未持有本公司股权，与公司持有 5% 以上股权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